

公 告

主旨：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函送樹林區『大成學勤路口』站位調整之可行性會勘紀錄 1 份。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2 年 12 月 30 日北交管字第 1023348285 號函辦理。
- 二、第 3 屆管委會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發函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台北客運 921 公車站牌會勘改善。交通局復於 102 年 12 月 9 日上午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結論：基於民眾之安全故仍維持現狀。(詳如交通局來函會勘紀錄)

翡冷翠社區第四屆住店區管委會

公告字號：翡冷翠(四)告字第 10301009 號
公告時間：103 年 1 月 10 日至 103 年 01 月 17 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

承辦人：蔡佩蓉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6809

傳真：(02)29661543

電子信箱：AF8445@ntpc.gov.tw

23853

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450號

受文者：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住店區管理
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交管字第1023348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12月9日研商樹林區「大成學勤路口」站位調
整之可行性會勘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2年11月29日北交管字第1023137913號會勘通知
單辦理。

正本：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轉知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臺北汽
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大學之城翡冷翠住店區管理委員會、政德國際廣
告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趙紹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研議樹林區「大成學勤路口」站位調整之可行性會勘紀錄

會勘時間：102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40分

會勘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450號前

主持人：股長吳招億（蔡佩蓉代）

記錄：蔡佩蓉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壹、結論

經現場勘查，行經該站僅921路線公車，其班次一般日236班假日98班，尖峰班距7~10分離峰班距15~20分例假日15~30分。倘將原站牌遷移至商場車道出入口旁貨車卸貨區前方位（樹林區大成路71號門口前），其原搭乘之民眾需步行約100公尺且另需穿越商場車道口處始得至新站址搭車（如附圖）。另此站為返程路線，於晚上下車人數眾多，考量商場於營業時間及該社區全日時段之車道口均有保全人員指揮車輛行進方向，其尖峰時段因乘客下車人數眾多且旨案路線末班車為23時自捷運景安站返回，基於民眾之安全故仍維持現狀。

貳、散會（上午11時10分）